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的，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大信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进场前沟通会议，对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大信项目组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大信项目组保持密切沟通。在大信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正式审计意见前，审计委员会与大信积极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履行会面监督职责。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将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等公司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大信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报

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1日